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3.1 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3.1.1 重選李仲豫先生為執行董事；
  - 3.1.2 重選鄭偉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1.3 重選盧全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於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副主席)  
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福田區金田路  
皇崗商務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